原州区民政局权力清单目录

一、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公墓审批** |  | **01080**  **02000**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1.经营性公墓审核。  2.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  | 0108002000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令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1.负责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2.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
|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 **00108004000** | 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二款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改)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  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第十条第一款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  |
|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00108005001**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本级的社会团体登记 |  |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00108005002**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谁登记谁核准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00108006001**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 本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00108006002**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谁登记谁核准 |  |
|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 **00108008000**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9月）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塬、峁、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1.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2.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3.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4.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5.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6.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7.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8.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 | 负责本级区域内的居民区、住宅区及建筑物的地名审批 |  |

二、行政给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0508001000**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  |  |
|  |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 **0508002000** | 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   1. 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  |  |
|  | **临时救资金的给付** | **0508003000**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0508005000** | 民政局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  |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0508006000** | 民政局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  |  |
|  |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 **0508008000** | 民政局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  |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0508009000**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二、制度内容  （二）办理程序。  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  |
|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0508015000**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  |

三、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 **婚姻登记** | **0708001000** | 民政局 |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 本行政区域内的婚姻登记工作 |  |
|  | **收养登记** | **0708002000** | 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负责全县收养登记工作 |  |
|  | **慈善组织认定** | **0708005000** | 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四、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  **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1 |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 **1008002000** | 民政局 | 【规范性文件】《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  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  |